保安服务要求

1. 服务期限

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1.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

1.指派17名保安员提供公司三座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一个营业网点共七个区域的安全保卫服务，包括进入登记、外围车辆管理（含安全隐患排查及反馈）、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临时交办的有关安保的各种事项。

2.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，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，执勤保安员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。

4.保安员发现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给予整改。

5.选派的保安员年龄需低于55周岁，值班时需穿着统一制服并配备符合要求的安保器械。

6.保安员配备安保器械，制服及保安员的工资、福利等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。

7.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，无违法犯罪前科，并提供保安员的基本情况。

8.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，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9.如保安员服务态度差，与用户或工作人员发生吵架、寻衅滋事的，每发现一次，对安保公司罚款200元。

10.保安公司如因工作需要调换保安员的，必须提前1天通知主管领导。

11.负责门岗值班，严禁无关人员（推销，寻衅滋事等）及宠物进入区域。对进出大门的物件物资检查登记，防止危险品进入区域。

12.负责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维护，规范引导车辆停放，保持主出入口、门前通道及停车场道路的畅通及停车场车辆规范停放和安全。

13.及时处置意外、突发、紧急及上访事件，并在需要时及时报警。巡逻安保及时发现可疑的人和事，预防、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。积极参加消防训练，承担义务消防员职责。配合做好反恐安全等以及演练机临时组织开展的工作。

14.制定辖区内各种应急事件预案，特别是上访闹事现象处置。负责辖区内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1. 工作时间及执勤方式

1.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执勤

24小时值班，两个班次，每班12小时，每班保证两名保安员执勤。

2.营业网点执勤

9小时值班（每日8：30-17：30），一个班次，每班保证1名保安员执勤。